

证券代码：874865 证券简称：森峰激光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为保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做到决策及时，现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审核意见以及证券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调整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股票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发行时间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荐机构等主体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托管、注册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采取所有其他与

本次发行上市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北交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金额进行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北交所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定新的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据此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执行新方案。

9、除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外，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主体，并负责处理支付费用、出具承诺文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10、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或公司另行召开股东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之日止，若在此期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在上述授权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

致。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